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中心；邮编：751999；电话：0953-6321032；传真：0953-5089767；电子邮箱：hsbspfw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持续深化审批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丰富公开载体、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确保审批服务公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规范运行。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5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主动公开信息76条，其中：发布部门动态64条、专题专栏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1条、预决算1条、政府开放日3条、公示公告2条、意见征集1条、意见征集反馈1条、督查检查1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72条、公众号发布信息152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管理范畴，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明确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并实行A-B岗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年，我局聚焦平台建设提质提效，双向发力夯实公开阵地。一是以红寺堡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优化信息分类体系，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坚持第一时间发布，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二是将政务公开纳入常态化管理，依托例会开展政策学习与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谁主管、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通过以上举措，全面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审核、管理与保障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高

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平台建设实现新提升。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2025年，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计划，从三方面强化保障：主动对接考核，确保工作规范达标；多渠道开展社会评议，以评促改提质；全年严守规定，无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的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的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5年，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力开展，但对照上级相关要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效不高，对涉及企业开办、民生服务“跨省通办”等“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核心政策，仅采用条文释义、文字问答的方式进行解读，未结合实际操作手册、对比案例等可视化材料，导致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部分改革举措的惠民利企效果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下一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围绕“堡籽红”政务服务品牌创建、“一网通办”等重点工作，细化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审批事项、政策文件、改革成效等信息的公开时限与标准；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采用“文字+案例+短视频”模式，针对商圈经营主体、民生服务对象等不同群体开展定向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